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审〔2025〕128号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龙涓镇 钱塘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安溪县龙涓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安溪县龙涓镇钱塘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安溪县龙涓镇钱塘水库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6-350524-04-01-779965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安溪县龙涓镇钱塘水库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安溪县龙涓镇钱塘村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安溪县龙涓镇钱塘水库工程功能以灌溉、防洪为主，兼顾供水。工程枢纽主要由挡水建筑物、泄水建筑物、输水建筑物等建筑物组成，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.53 km^2 ，引水面积 1.56 km^2 ，规划水库总库容 116 万 m^3 ，兴利库容 99.9 万 m^3 ，拟采用重力坝型，最大坝高 45.1m 。根

据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、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规定，本工程等别为IV等，工程规模为小（1）型，水库枢纽建筑物的挡水建筑、泄水建筑物、输水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，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。

四、投资匡算：13000万元。

五、资金来源：自筹并争取上级补助资金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。
